



防伪二维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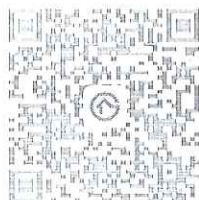
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

穗租备2019B0601700810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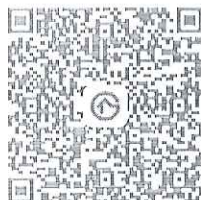
出租房屋地址	天河区天源路740号28栋102室		
出租人	孙木辉		
出租人证件	身份证	出租人证件号码	440883198107285011
承租人	王海瑞		
承租人证件	身份证	承租人证件号码	440106197007060039
租赁用途	办公	租赁面积	30.00平方米
租赁期限		月租金额(币种:人民币)元	
2019-06-01至2020-08-31		1050.00	
该合同予以登记备案。 登记信息如下:该合同予以备案(凭场地证明办理)			
打印人:马升源 登记备案机关(签章) 审核时间:2019-08-27 14:58:06 打印时间:2019-08-27 16:29:27			

温馨提示:

1. 房屋租赁合同网上备案与按照《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》第十二条的规定办理的房屋租赁合同备案,具备同样的法律效力。
2. 本证明不作为申报住所、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的证明。
3. 本证明具有时效性,可登录阳光租房专栏(<http://zfcj.gz.gov.cn/ygzf/>)或使用APP扫描二维码进行校验。
4. “阳光租房”网页版和移动版,均可发布房源信息、在线网签、办理备案。



Android



iOS

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，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。

第十条 在租赁期内，如遇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，送一份给街(镇)流动人员和出租屋管理服务中心备案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，或向 天河区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(签章)

法定代表人: 孙木辉

身份证 证件号码: 440883198107285011

委托代理人:

_____ 证件号码:

地址:

联系电话: 15521210726

2019 年 6 月 28 日

乙方(签章)

法定代表人: 孙木辉

身份证 证件号码: 440106197007060039

委托代理人:

_____ 证件号码:

地址:

联系电话: 13710874664

2019 年 6 月 01 日

温馨提示:

1. 租赁当事人须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日内，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网上备案手续。
2. 备案状态查询网址: <http://www.laho.gov.cn/ywpd/fwgl/ztzl/fdczl/>

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

(2016年版)

穗租备_____号

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

出租人(甲方): 孙木辉

承租人(乙方): 孙木辉

根据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有关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的原则，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第二条 甲方同意将坐落在 天河区 天源 路 1 街(巷、里) 740 号 28 栋 102 房号的房地产(房地产权证号码_____)

出租给乙方作 办公 用途使用，建筑(或使用)面积 30 平方米，分摊共用建筑面积 1 平方米。

第三条 甲乙双方协定的租赁期限、租金情况如下:

租 赁 期 限	月租金额(币种:人民币) 元	
	小 写	大 写
<u>2019</u> 年 <u>6</u> 月 <u>01</u> 日至 <u>2022</u> 年 <u>5</u> 月 <u>31</u> 日	<u>1050.00</u>	<u>壹仟零伍拾元正</u>
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
注: 期限超过20 年的, 超过部分无效。

租金按____(月、季、年)结算,由乙方在每____(月、季、年)的第15日前按现金付款方式缴付租金给甲方。

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纳(人民币)2100.00元保证金(可以收取不超过三个月月租金数额),甲方应在租赁期满或解除合同之日将保证金2100.00(退回乙方、抵偿租金)。

第五条 双方的主要职责:

1. 甲乙双方应当履行《民法通则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广东省城镇房屋租赁条例》、《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义务,且不得擅自改变房屋规划用途。

2. 甲乙双方应当协助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房屋租赁、房屋安全、消防安全、治安、计划生育及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查处工作。

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:

1. 依照合同约定将房屋及设备交付乙方使用。未按约定提供房屋的,每逾期一日,须按月租金额的1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2. 甲方应负的修缮责任:

3. 租赁期间转让该房屋时,须提前3个月(不少于3

个月)书面通知乙方;抵押该房屋须提前15日书面通知乙方。

4. 发现乙方擅自改变房屋结构、用途致使租赁物受到损失的,或者乙方拖欠租金6个月以上的,甲方可解除合同,收回房屋,并要求赔偿损失。

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:

1. 依时交纳租金。逾期交付租金的,每逾期一日,乙方须按当月租金额的1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2. 乙方应负的修缮责任:

3. 租赁期届满,应将原承租房屋交回甲方;如需继续承租房屋,应提前15日与甲方协商,双方另行签订合同。

第八条 其他约定

第九条 甲乙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条款或者违反